

各位考生：

欢迎报考华北电力大学！

为保证您能顺利报名参加考试，请务必认真阅读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20年硕士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全日制）及《2020年硕士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非全日制），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 报名

1. 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校代码：10079

2.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含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须选择保定市教育考试院（1306）作为报考点。

河北省报考点的考生特别注意：2019年河北省报名信息确认工作方式发生突出变化，考生现场确认报名信息的方式改为试行网上确认报名信息。

（一）网上报名：

1. 时间：2019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

预报名时间：2019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照相关约定及要求。

特别提醒：因各考点考位有限，请广大考生及早报名。

3. 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2) 学习方式选择: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考生需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学习方式。

(3) 报考类别选择: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考生需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就业方式。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2019年11月5日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否则将不予准考。

(7)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学习方式选择全日制。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报考我校,学习方式选择全日制。

(10)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网上报名时，考试方式选择单独考试，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学习方式选择非全日制。

(11)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当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12)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3)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4)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15) 往届生必须填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编号(无学位此项不填)，所填编号为证书上的“证书编号”，而不是证书本身的序列号，一般均以学校代码开头，2001年后一般为18位，切勿填错，以免影响学历审核。

应届生必须如实填写注册学号，切勿填错，以免影响学籍审核。

(16) 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档案所在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档案不可在个人手中，凡有此种情况的，请尽快联系托管单位。

特别提醒: 报名前，考生务必准确落实本人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一经提交确认，将不得更改。在录取前切勿随意变更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考生自行承担。

在报考前，请考生务必协调好与所在单位关系，在复试时要有所在单位政审意见，录取后，定向就业(含全日制及非全日制)需签定定向培养协议，如到时考生所在单位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签定定向培养协议，造成考生无法复试、录取及入学，其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就业方式选择定向就业的，录取后，不转人事档案(应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生除外)。

选择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录取后，需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17) 请考生认真填写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期间固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以便我办及时联系、寄发录取通知书等事宜。

(二) 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确认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具体缴纳办法参见所选报考点网上报名公告。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6. **河北省报考点的考生特别注意：**2019年河北省报名信息确认工作方式发生突出变化，考生现场确认报名信息的方式改为**试行网上确认报名信息**。河北省考点网上确认工作统一于**2019年11月5日至9日**进行，请及时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sswbgg/>查询报考点网报公告。

二、资格审查

我校将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予以准考。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一）往届本科生：

教育部将根据考生提交的毕业证书编号，对考生的学历信息进行审核，凡未通过教育部的学历审核，须在2019年11月5日前，向学校提交相关学历认证报告，否则将不予准考。（特别提醒考生提前查询本人的学历信息，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二）应届本科毕业生：

教育部将根据考生提交的注册学号，对考生的应届生身份进行审核，凡未通过教育部的审核，不属于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我校将不予准考。

凡未通过教育部的学籍审核，须在2019年11月5日前，向学校提交相关学籍认证报告，否则将不予准考。（特别提醒考生提前查询本人的学籍信息，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三）同等学力生：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补修过报考专业大学本科六门专业主干课程（需提供补修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并经报考院系审核认证），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需提供成绩单），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必须相同或相近，不得跨专业报考。

报名参加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补修过报考专业大学本科六门专业主干课程（需提供补修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并经报考院系审核认证），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需提供成绩单），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要求：2019 年 11 月 5 日前，向学校提交补修过报考专业大学本科六门专业主干课程成绩单复印件（需有补修学校教务部门的盖章，并经报考院系审核认证），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复印件，否则不予准考。

（四）在读研究生：

凡经教育部查实属在读研究生报考的，须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向学校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信或退学证明，否则将不予准考。

（五）现役军人：

须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向学校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信。

（六）单考生：

须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向学校提交毕业证、学位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已发表过的研究论文（技术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本单位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信和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委托培养的证明（点击下载：[推荐信](#)和[定向培养证明](#)）。

（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硕士生：

须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向学校提交已盖章的《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复印件，原件复试时审查。未提交者，将不予准考。

(八)“退役大学生士兵”硕士生:

须于2019年11月5日前,向学校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原件复试时审查。未提交者,将不予准考。

三、考试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一) 初试

1、2019年12月14日至12月23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2、初试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22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考试大纲及命题

全国统考和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其他科目考试大纲由我校编制并组织命题。

(二) 复试

1.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学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复试办法和程序一般3月下旬公布。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对以同等学力资格(以报名时为准)报考我校的考生(不含法律硕士(非法学)、公共管理及工程管理硕士考生),在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复试笔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2. 我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四、其他

(一) 考生报名时不再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单考生、在读研究生及现

役军人除外)。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签定向协议等,造成考生不能复试、录取或入学,我校不承担责任。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

(二)考生要诚信考试。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单位还会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名单的通知》(学位[2019]5号),我校工程硕士类别和工程管理类别的学位授权点调整如下:

原工程硕士、工程管理类别名称	对应调整后的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电气工程 动力工程	能源动力(085800)	
电子与通信工程 控制工程 计算机技术 软件工程	电子信息(085400)	
机械工程	机械(085500)	
环境工程	资源与环境(085700)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125600)	工程管理(125601)
工业工程		工业工程与管理(125603)
物流工程		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

考生注意:原工程硕士专业领域在专业目录中按类别+研究方向公布,请考生认真选择报考院系及研究方向,并按相对应的考试科目复习备考。

注：所有需考生提交的材料可选择 EMS 邮寄（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 51#信箱，邮编：071003，收件人：研招办，电话：0312-7522636）或传真（0312-7522405，工作时间：周一~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